

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3）120178 号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068.23 万元、65,739.57 万元、44,021.91 万元和 24,732.88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3,998.67 万元、12,435.94 万元、3,237.17 万元和 -617.05 万元，呈波动下降趋势。根据回复材料，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基于产教融合的实验实践教学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多模态教育大数据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的目标客户主要包括高等学校及中小学。项目一和项目二预计年均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65.98 万元和 5,407.54 万元。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尚未达产。

请发行人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下游客户需求及预算申报情况、市场空间及行业政策趋势、公司竞争优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在报告期内业绩下滑且前次募投项目尚未达产的

情况下，实施本次再融资的必要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
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
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
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
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
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2月27日